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699號

上　訴　人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宇強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高晟剛律師
　　蕭啓訓律師
被上訴人　我客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
訴訟代理人　劉宇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200萬元，及自民國106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4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1,2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見原審卷第93頁），嗣上訴人上訴後，追加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之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第521頁、第559頁），經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本於後開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款項所衍生之爭執，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建良於民國104年9月2日前為兩造唯一大股東並兼任兩造法定代理人，曾於101年5月31日以買賣價金1,200萬元，將伊公司所有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段○○號11樓即建號1451號房屋應有部分23%及其坐落台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應有部分萬分之42土地（下稱系爭房地23%）出售被上訴人，該系爭房地23%已於同年6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惟被上訴人迄未給付價金。嗣林建良因經營不善，於104年8月17日將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出售訴外人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腦公司），神腦公司取得伊公司經營主導權後，查核資產及清查帳目時，發現伊公司103年12月31日帳上有1筆對被上訴人應收帳款1,200萬元之債權迄未受償，經委任調和會計師事務所寄發詢證函（下稱系爭詢證函）確認，被上訴人以「截至103年12月31日帳冊所載往來帳目金額經核對結果..其他應付款12,000,000」並蓋其公司大小章後擲回，是被上訴人已自認有前開應付款之存在。神腦公司財務部員工賴冠亨於製作105年4月25日簽呈（下稱系爭簽呈）前，曾詢問時任伊公司總經理之林建良，據告知：系爭房地23%為被上訴人以1,200萬元向伊公司購得，並經林建良簽核，益徵伊主張上情為真正，且伊基於買賣契約請求，縱與土地謄本登記內容有間，亦不影響兩造間買賣關係，無礙伊買賣價金之請求。依民法第367條買受人給付價金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追加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請求返還借款。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抗辯：台北市○○區○○○路○段○○號11樓即建號1451號房屋應有部分100%及台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184（下稱系爭房地100%）原為林建良所有，林建良於101年5月31日分別將台北市○○區○○○路○段○○

號11樓即建號1451號房屋應有部分77%及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184（下稱系爭房地77%）出售予上訴人，將系爭房地23%出售予伊。伊取得系爭房地23%乃購自林建良，而非上訴人，兩造間無買賣契約存在。雖上訴人提出賴冠亨製作之系爭簽呈乃為使系爭房地23%歸於上訴人以達活化資產之提案，並非表示兩造已就系爭房地23%達成何種協議之結論，林建良簽名，僅表示倘上訴人放棄對伊公司及林建良個人之請求，林建良即同意將系爭房地23%提供予上訴人作為借款擔保，因係附有條件，難謂林建良同意該簽呈內容，縱其曾與上訴人就簽呈內容進行討論，亦與兩造就系爭房地23%是否存在買賣契約之爭點無涉，無從逕執該簽呈遽謂兩造間就系爭房地23%存在買賣契約。另伊蓋章擲回系爭詢證函，並非承認積欠上訴人買賣價金1,200萬元，而係存有贈與上訴人1,200萬元之意，惟伊已於107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銷上開贈與之意思表示，已生撤銷之效力。

三、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林建良原為系爭房地100%之所有權人，於擔任兩造共同法定代理人時，依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於101年6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原因發生日期為101年5月31日），將系爭房地77%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將系爭房地23%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建物及土地謄本見原審卷第106至109頁，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1年收件中正二字第0292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見原審卷第162至180頁）。

㈡被上訴人曾於不詳時日將上訴人委任會計師於不詳時日寄送記載詢問上訴人103年12月31日帳冊所載「其他應付款12,000,000」內容之系爭詢證函（見原審支付命令卷第9頁），於

「核覆公司名稱」欄蓋用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後寄回上訴人。

五、本件爭點

㈠兩造間就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23%，是否有買賣關係或1,20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㈡上訴人主張其出售系爭房地23%予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1,200萬元或返還借款1,200萬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間就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23%，有買賣關係存在。

1.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23%，有買賣契約存在。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

2.上訴人主張伊係88年1月18日設立，負責Apple全系列商品之銷售、諮詢、維修等服務，在104年9月2日以前是由訴外人林建良擔任唯一大股東及負責人（林建良同時也是被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至104年8月間，因林建良經營不善，遂以總價金1億3,545萬元將伊公司出售予神腦公司，因神腦公司是上市公司，伊為子公司，兩公司必須編纂合併報表，故神腦公司為確保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在104年9月2日取得伊公司經營權後，進行全面財務、業務清查，查核後發現伊帳上有1筆對被上訴人「應收帳款1,200萬元」之債權迄今仍未受償等語，並提出104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系爭詢證函為證。經查，104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1頁「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欄記載「我客室12,000,000」（見原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862號卷第7至8頁），會計師寄發予被上訴人之詢證函記載：「茲接優仕有限公司詢證函，所詢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帳冊所載往來帳目金額有1,200萬元其他應收款」，經被上訴人及負責人承認並蓋大小章後簽回（見同上卷第9頁），應認為真實。關於被上訴人曾在回覆上訴人會計師之詢證函上，蓋用大小章並載明對上訴人有1,200萬元之「其他應付款」，被上訴人對

此不爭執，顯見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確實有1,200萬元之債權。

3.上訴人主張神腦公司向林建良買下股權後為求公司穩定，避免股權變動影響公司營運，仍委由林建良繼續擔任伊公司總經理，當神腦公司發現伊帳上有1筆對被上訴人1,200萬元債權，且伊名下唯一不動產是與被上訴人共有（上訴人持分77%，被上訴人23%），為釐清為何會有如此安排，遂要求同時兼伊公司總經理及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之林建良出面解決，林建良告知帳上1,200萬元是買賣價金等語，並提出簽呈為證。經查，105年4月25日賴冠亨所擬系爭簽呈之「簽擬」欄記載：「主旨：優仕向我客室取回杭州南路不動產持分一案呈請鑒察 一、說明：優仕公司係於101年5月31日以『買賣方式』取得杭州南路91號11樓之不動產一筆，並於同日以『買賣方式』轉移持分23%予我客室公司，且於同年6月29日完成不動產過戶登記（詳見附件不動產謄本），優仕公司當時帳上記錄該筆不動產價值為5,000萬元,且有一筆對我客室公司之應收帳款1,200萬元係買賣價金，我客室公司負責人為林建良先生。...」（見原審卷第105頁），林建良於105年5月12日在系爭簽呈「會辦及批示」欄內「林建良總經理」下方以英文名Randal簽名之外，尚在簽名下加註「說明：為利公司營運，擬同意提供持份供優仕設定予銀行為借款擔保。至於持分與借款互抵之安排，呈祈考量，請准優仕取回持份後，放棄對我客室或我本人在此案之差額追回。」（見原審卷第105頁），賴冠亨於107年4月26日在原審證稱：伊現在是神腦公司財務部經理，上訴人是神腦公司的子公司，神腦公司於104年8月17日取得上訴人公司的經營權，關於上訴人帳上系爭房地有23%持份在被上訴人手中一事，伊有問過林建良，原本系爭房地是在林建良名下，他說有會計師告訴他說，他個人的不動產過戶給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對出售上訴人公司股權比較有利，系爭簽呈之製作，主要原因是原本林建良有口頭承諾要用不低於5,000萬元買回系爭房地77%，但

後來並沒有實現，考量上訴人公司資金狀況及希望可以活化不動產作為向銀行抵押借款充實上訴人的營運資金，（問：依照謄本的記載，看起來被上訴人名下23%持分是由林建良直接過戶，而不是先由上訴人取得後再過戶給被上訴人，與系爭簽呈第一項記載內容不符，為何如此？）系爭簽呈第一項寫的內容是伊問過林建良本人，跟林建良確認過，所以他在簽呈上也有簽名Randal，林建良簽明下方說明，是林建良寫的，因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的應收帳款是1,200萬元，但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房地23%持分的部分，伊鑑價金額約700萬元，跟1,200萬元落差500萬元，林建良希望被上訴人的持分過戶給上訴人之後，不要再跟他本人或被上訴人追討這500萬元的差額等語（筆錄見原審卷第184至188頁），可知賴冠亨先向林建良詢問系爭房地之產權相關事宜後，在系爭簽呈第一項說明系爭房地過去情形為上訴人於101年5月31日買賣方取得系爭房地，並於同日以買賣轉移持分23%予被上訴人，且於同年6月29日完成不動產過戶登記，系爭房地價值為5,000萬元，對被上訴人有買賣價金1,200萬元之應收帳款，並經林建良簽名確認，故賴冠亨在系爭簽呈第一項說明系爭房地過去之產權相關事宜，應與事實相符。林建良係因為要有利於出售上訴人公司股權，而安排系爭房地之產權事宜，林建良在104年將上訴人公司股權出售予神腦公司後，知道其安排行為最終會被神腦公司發現，故本於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之地位，希望把系爭房地23%持分返還給上訴人，並希望上訴人放棄對被上訴人及林建良個人求償，此由林建良在系爭簽呈簽名下批註：「請優仕取回持分後，放棄對我客室或我本人在此案之差額追回」，可資佐證，倘若系爭房地23%是被上訴人直接向林建良購入，而非向上訴人購買，林建良不致於會希望由上訴人「取回」持分，林建良請求上訴人在取回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房地23%持分後放棄對被上訴人之求償，益見上訴人帳上對被上訴人應收帳款1,200萬元，與被上訴人系爭房地23%持分，兩者間有對價關係。

4.神腦公司於104年9月2日自林建良取得上訴人公司經營權，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足憑（見本院卷第183頁），在此之前，上訴人係由林建良掌控，上訴人公司財報亦係由林建良1人在「負責人」、「經理人」、「會計主管」欄位蓋章（見本院卷第243至247頁），由林建良編製之上訴人101年度財報第11頁八、固定資產欄，可知上訴人在101年度財報上新增取得固定資產：土地3,250萬元、房屋及建築1,750萬元，總計5,000萬元資產（見本院卷第259頁），與系爭簽呈第一項說明記載「優仕公司當時帳上記錄該筆不動產價值為5,000萬元」（見原審卷第105頁）相符。101年間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公司之不動產買賣交易，都是林建良安排，神腦公司在取得上訴人公司股權及經營權後，林建良繼續擔任總經理，同時為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因上訴人名下系爭爭房地僅77%，另外23%登記在被上訴人公司名下，要求林建良出面解決上訴人公司帳上系爭房地無法妥善運用之情形，賴冠亨先向林建良詢問系爭房地產權過去之經過情形後，於105年4月25日在系爭簽呈第一項說明記載上訴人於101年5月31日以買賣方式取得系爭房地，並於同日以買賣轉移持分23%予被上訴人，且於同年6月29日完成不動產過戶登記，系爭房地價值為5,000萬元，對被上訴人有買賣價金1,200萬元之應收帳款之情形後，經林建良簽名確認，足證上訴人於101年5月31日出售系爭房地23%予被上訴人，買賣價金為1,200萬元。

5.上訴人100年及10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洪振富於108年6月5日在本院作證時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固記載上訴人以5,000萬元向林建良購買系爭房地77%（見本院卷第465至473頁），惟經林建良簽名確認之系爭簽呈簽擬欄第一項載明上訴人於101年5月31日以買賣取得系爭房地，並於同日以買賣轉移持分23%予被上訴人，且於同年6月29日完成不動產過戶登記，上訴人當時帳上記錄系爭房地價值為5,000萬元，且有1筆對被上訴人之應收帳款1,200萬元係買賣價金（見原審卷第105頁），業如前述，可知上訴人實際上是以5,0

00萬元向林建良購買系爭房地100%，並於同日以1,200萬元出售系爭房地23%予被上訴人，然林建良在書面作業上安排上開不動產契約書記載買賣標的為系爭房地77%，雖實際交易與書面不同，然本件無涉善意第三人利益交易安全問題，應以實際交易為準，故被上訴人抗辯自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知上訴人主張以5,000萬元購入系爭房地100%再轉賣23%持分予被上訴人並非事實云云，並不足採。又賴冠亨於105年4月25日所擬系爭簽呈之「簽擬」欄第一項乃系爭房地「過去」產權相關事宜之說明，第二至四項為若經同意後系爭房地23%「未來」擬進行之事項，第一項之說明足以得知「過去」上訴人於101年5月31日以買賣方式取得系爭房地，並於同日以買賣轉移持分23%予被上訴人，且於同年6月29日完成不動產過戶登記，系爭房地價值為5,000萬元，對被上訴人有買賣價金1,200萬元之應收帳款之情形，第二項記載為使系爭房地活化，擬建議以借款折抵價金之方式取回被上訴人之持分並進行不動產移轉過戶相關作業，第三為不動產過戶之買賣相關稅費預估，第四項擬辦欄列載不動產轉移應備文件，系爭簽呈業經林建良簽名，雖林建良於簽名下表示「為利公司營運，擬同意提供持分供優仕設定予銀行為借款擔保，至於持分與借款互抵安排，呈祈考量，請准優仕取回持分後，放棄對我客室或本人在此案之差價」，核係對於賴冠亨簽擬欄第二至四項系爭房地23%之「未來」處理方式之意見，林建良對於第一項系爭房地「過去」產權相關事宜之說明之記載並無意見，應認第一項說明之內容為真實，是以被上訴人抗辯：105年間未簽訂系爭簽呈第四項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林建良係表示倘上訴人同意放棄對被上訴人與林建良個人之請求始同意將系爭房地提供予上訴人作為借款之擔保，故不能以105年之系爭簽呈作為認定101年系爭房地買賣關係存否之佐證云云，亦不足採。

6.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公司帳上1,200萬元之性質為贈與云云，惟無證據證明，而贈與對公司而言是減損資產行為，公

司法第15、16條限制公司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不得為保證人，遑論是無償贈與，且系爭簽呈記載「有1筆對我客室公司之應收帳款1,200萬元係買賣價金」，林建良於105年5月12日簽署系爭簽呈時，完全未提「該筆款項是贈與」，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另上訴人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黃奕睿於108年6月5日在本院證稱：102年度認列對被上訴人之其他應收款，是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因為上訴人提出的報表記載對被上訴人有其他應收款，所以我們會計師事務所才會向被上訴人發詢證函，確認證明債權的存在，被上訴人回函是寫借款1,200萬元等語（筆錄見本院卷第453至456頁），黃奕睿會計師並提出詢證函附卷（見本院卷第475頁），可知於102年林建良任上訴人負責人及被上訴人實際負責人時，林建良對會計師的說法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餘額1,200萬元，解釋上應係指被上訴人尚有上開買賣價金尚未返還上訴人，故林建良於系爭1,200萬元同一筆債權，對於神腦公司主張是買賣價金，本件訴訟中改稱為贈與，前後所述不一，惟就贈與部分，尚乏其他證據證明，無從認為真實；被上訴人在原審曾於107年1月18日以言詞、於107年6月8日以書狀撤銷1,200萬元贈與之意思表示（筆錄見原審卷第141頁，書狀見原審卷第213至214頁），既無從認為兩造間有贈與契約存在，即無撤銷之標的。另自上訴人102年財務報告（見本院卷第403頁）、103年財務報告（見本院卷第365頁）、104年度財務報告（見原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862號卷第8頁）、調和會計師事務所詢函（見原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862號卷第9頁）、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回函（見本院卷第475頁），上訴人在帳上從102年開始就對被上訴人有1,200萬元之債權，而被上訴人也承認對上訴人有1,200萬元之債務，經過不同的查核簽證會計師，本於會計處理原則，均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1,200萬元債權存在。併予敘明。

㈡上訴人出售系爭房地23%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人買賣價金1,200萬元。

1.上訴人主張：伊出售系爭房地23%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給付買賣價金1,200萬元。

2.兩造間就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23%，有買賣價金1,200萬元之買賣關係存在，詳如㈠2.、3.、4.所述，上訴人以1,200萬元出售系爭房地23%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尚未給付買賣價金，則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1,200萬元，為有理由。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6年2月26日（送達證書見原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862號卷第16至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㈡上訴人以單一聲明，依民法第367條買賣或第474條、第478條借貸之規定，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見本院卷第521頁），即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因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買賣規定所為請求，已獲得全部勝訴之判決，其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借貸規定之請求，無從獲得更有利之判決，故本院就借貸部分，不再論述。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6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上訴人另追加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請求返還借款部分，即不再論述。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呂　筑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